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125 ) in EM/GL/11/06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3521 1565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致：車輛維修工場僱主、主管及從業人員

## 徵詢業界對《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擬稿)的意見

為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服務業的水平，對社會整體及業界帶來裨益，「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業界提供一套實務指引以供參考並作為營運基礎，同時鼓勵業界逐步實施有關指引。

政府及「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已完成《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草擬工作（擬稿見附件），現正徵詢業界意見。我們誠邀閣下對擬稿惠予意見並填寫在夾附意見表內，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本署。閣下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政府與「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優化該指引，使指引更能切合市民及業界的實際需要。

機電工程署及「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已安排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九龍啓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7103A 室為業界舉行兩場性質相同的諮詢大會，以了解車輛維修工場僱主／主管／從業人員對擬稿的各種意見，歡迎閣下出席。由於場地所限，入場名額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額滿即止。如閣下希望參加諮詢大會，請填妥夾附回條並盡快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本署，本署職員將以電話或手機短訊聯絡閣下以確定預留的座位。

所有收集到的資料及意見將予保密，只供綜合分析用途及為改善指引擬稿作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08 3867 曹麗萍小姐或電郵至 [vmru@emsd.gov.hk](mailto:vmru@emsd.gov.hk) 聯絡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謹此感謝閣下的支持及參與。

機電工程署署長



(崔偉誠

代行)

附件：(1)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擬稿)  
(2) 意見表 及(3) 報名參加諮詢大會的回條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車輛維修工場 實務指引 (擬稿)

(諮詢文件)

2011 年 11 月 版

機電工程署  
**EMSD**



請閣下將對這份諮詢文件的意見於2011年12月22日前將意見表傳真至3521 1565、電郵至 vmru@emsd.gov.hk、或郵寄「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車輛維修註冊組」收。

## 目錄

### 1 引言

### 2 釋義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3.2 維修前

#### 3.3 維修時

#### 3.4 維修後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

#### 4.3 設備和工具

#### 4.4 文件記錄

#### 4.5 培訓

#### 4.6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為本地的車輛維修工場而編製，旨在鼓勵這些工場按指引自行規管，以助優化本地車輛維修行業的服務水平。
- 1.2 本指引所提倡的是一般維修工場營運及工作方法的基本準則。本地車輛維修工場仍須遵守所有現行相關法例的規定。

## 2. 釋義

在本指引中：

<b>顧客</b>	是指一位接受下文所述任何「維修服務」的人士，或查詢有關維修服務的人士，包括他們的代理人。
<b>化學廢物</b>	是指《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條所述的化學廢物。
<b>危險品</b>	是指《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2條所羅列的物質。
<b>物料安全資料表</b>	是指詳細列出每一種化學品或其他物質的危險性，以及安全地使用該物質的資料。
<b>個人防護設備</b>	是指用作隔離工作環境中的化學品、熱力、爆炸或其他危險的保護設備或衣物。
<b>東主</b>	是指任何車輛維修工場的東主。
<b>註冊車輛維修技工</b>	是指經由「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檢定符合資格，而

且從事提供有關車輛維修服務的人士。

### 維修服務

是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在汽車或其組件、系統或汽車部分所作出的活動：

- (a) 檢查或評估車輛的情況、  
廢氣排放或性能；
- (b) 故障分析 / 檢測；
- (c) 修理；
- (d) 拆除或組裝；
- (e) 維修或保養；
- (f) 更換 / 安裝；
- (g) 調校；
- (h) 修改；
- (i) 車身修理；
- (j) 車身製造；
- (k) 車身油漆；
- (l) 裝設；
- (m) 局部清潔及 / 或全面清洗；
- (n) 測試及核證；
- (o) 校準；
- (p) 試驗駕駛；
- (q) 將車輛拖往某處，而不論是  
否打算在該處進行任何上述  
工作；或
- (r) 就上述任何機械、電工或車  
身修理工作提供意見。

### 廢物收集者

是指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而領有牌照，因而獲准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或移除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以該人的名義進行收集或移除工作的人士。

### 工場

是指進行車輛維修服務的任何有上蓋的地點，重型車維修工場的上蓋則不能少於500平方米(不計算寫字樓、貨倉及休息室等地方，以帆布等不堅固物料所製成的上蓋亦不計算在內)。

### 工場負責人

是指由東主指定負責工場的日常運作的人士。

### 3.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或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a) 保持工場安全、清潔、整齊及舒適，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本地法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有關公共安全及職業安全、消防及建築物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規例。請參閱附錄A開列的主要有關法例。
- (b) 向僱員提供或安排充分培訓足以妥善履行職責。
- (c) 僱員及所有可能受其工作影響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d) 各項維修服務均達到市場水平及法例要求。除符合該項服務的目的外，並以適當的方式和良好的技術進行。
- (e) 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工作，詳情見4.6段。
- (f) 任何由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如學徒、見習維修技工)進行的工作，應由適當級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給予足夠的督導。
- (g) 並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請參閱附錄B 的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h) 採取有效措施，務使僱員在工作時必須注意安全。
- (i) 所有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均不可含有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以消除或減少顧客權利或對顧客的擔保或保證。
- (j) 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都不存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誤導性聲稱或註解。
- (k) 即時或盡快積極地採取有效的行動以解決任何投訴。若有需要的話，願意接受投訴或上訴機制的處理，務求讓顧客及車主都得到公平及合理的仲裁。

#### 3.2 維修前

- (a) 核對車輛底盤號碼是否符合行車證或牌簿的記錄。
- (b) 提供所有維修服務所需的人力和物料成本的清晰列表於估價或報價單中，並得到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進行修理程序。但如顧客同意，可以口頭報價代替。

- (c) 為估價或報價而需進行的拆除 / 按裝工作成本，必須預先並明確知會顧客，包括在顧客不接受該份估價或報價的情況下，顧客是否仍需支付該等拆除 / 按裝工作的費用。
- (d) 如在工作進行時，發現有關成本將會顯著地超出估價，則須盡快知會顧客並取得其許可後才繼續進行。
- (e) 在接受一項工作前，必須將完工後的付款方式知會顧客。
- (f) 清楚記錄車輛所有車身外殼及內部配置上現存的損壞，並向顧客確認，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g) 在開始工作前，必須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的內部及外殼的有關位置，以免弄污或損毀。若有弄污或損毀的地方，須免費為顧客修妥。

### 3.3 維修時

- (a) 當顧客的車輛暫時交由工場保管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該車輛。在開始工作前建議顧客拿走任何與該車輛無關的貴重物品，以免發生爭議。
- (b) 禁止任何人在維修區內吸煙。
- (c) 防止有人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
- (d) 未經准許人士不可進入工場內，工場負責人必須負責有關人士的安全。
- (e) 向車輛維修技工提供適合的維修設備、及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以進行顧客要求的工作。車輛維修技工在完成工作後須在工作記錄卡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 (f) 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作均按照車輛生產商所指定或以認可及匹配的建議規格及程序進行。
- (g) 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或抽風裝置，以免廢氣積聚。
- (h) 使用安全支架承托車身。禁止以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手動積或飛機積)承托車輛。
- (i)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周環境及動態，當升或降至工作位置時須上鎖，提防下滑。
- (j) 留意員工使用電力的安全。

- (k) 進行維修時，提醒及指導員工注意輔助抑制系統（SRS），以免系統因意外啟動導致受傷。
- (l) 使用低電壓的輔助照明。

### 3.4 維修後

- (a) 在完成維修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按照預定的品質控制程序覆核，以確保工作達標。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在工作記錄卡上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以確認品質達標。
- (b) 向顧客承諾為所有因技術或所提供物料欠佳而導致的維修服務缺失，提供一定合理里數或時限的保用承諾，並在發票上註明。
- (c) 主動向顧客展示更換的零配件及由顧客決定如何處理，顧客均有權取回在維修時被更換的零配件（保用索償或於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等服務除外）。
- (d) 在顧客的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的描述及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列出詳細資料，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
- (e) 對所進行的保修工作和更換的零配件詳細記錄，並最少保存三年或車輛保用期所需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 4. 必須遵守的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a) 所有緊急出口都有清楚的標識，並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b) 地面平坦，而且不可有油脂或其他令人容易滑倒的危險。工作時所產生的廢物予以適當的分類，包括金屬廢物、化學廢物及一般垃圾，並經常清理。並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廢油回收紀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
- (c) 提供良好照明；並在進行有潛在危險工序的範圍內設置額外的局部照明設施，以減少眼睛的勞累及提高警覺。
- (d) 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以設置滅火裝置及設備，並妥善保養。

- (e) 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 (f) 適當地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g) 提供適當的皮膚保護或手套，以供有機會接觸具潛在危險物料或工序的工作人員使用，並提供工作後清潔手部的衛生設施。
- (h) 遵照適用的規例 / 指引，以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護眼罩。
- (i) 防止所有電掣室及電錶房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j) 使用比較低噪音的機器設備或工作方法，並確保從事有噪音工作或在噪音區工作的人員佩戴適當護耳罩。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 (a) 各種具潛在危險的物品，都按法例處理。
- (b) 保持工場通風良好。
- (c) 禁止產生明火(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除外)。
- (d) 將油漆和溶劑的容器蓋好和密封，以免氣體外洩。在有溢漏時，用吸收物料吸走溢出的油漆和溶劑。
- (e) 電油必須儲存在合規格的容器內蓋好和密封。
- (f) 避免員工直接接觸舊機油及電解液並按需要穿戴個人保護裝備，以避免導致皮膚病問題。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a) 提供所有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裝備和設施(見附錄B)，並保持其在良好工作狀況。
- (b) 清楚界定存放設備和工具的地方。
- (c) 妥善規劃手作工具的放置，所有尖利的部分向下放或收納保護套內以免構成危險。
- (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均予以妥善存放及保養。
- (e) 所有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均按製造商的說明保養及經常校準。
- (f) 於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以協助工場負責人執行工場安全、裝備和設施的例行保養及調校。

#### 4.4 文件記錄

- (a) 妥善保存及更新所有工場設備和顧客車輛的保修所使用的參考文件及維修記錄，讓相關員工方便查閱。
- (b) 所有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c) 所有員工按既定機制向管理層反映的意見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4.5 員工培訓

- (a) 車輛維修技工均已清楚其工作及所涉及的風險，掌握專業知識及技能，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 (b) 提供緊急應變程序的培訓，例如火警演習。
- (c) 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合理的持續專業進修及培訓，並提供正式記錄。

####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a) 於每項提供顧客的服務類別內，均僱用合理數目及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負責。若該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多於一項服務類別上註冊，亦在合理範圍內容許他同時負責他已註冊的服務類別。
- (b) 以上兩項要求均應用於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2011 年 11 月

## 附錄A

## 主要相關法例

### 安全健康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第59章 )  
電力條例 ( 第406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第509章 )  
僱員補償條例 ( 第282章 )  
消防條例 ( 第95章 )  
危險品條例及規例 ( 第295章 )

### 空氣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第311章 )  
保護臭氧層條例 ( 第403章 )

### 噪音

噪音管制條例 ( 第400章 )

###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 ( 第354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132章 )

### 水質

水污染管制條例 ( 第358章 )

### 車輛性能

道路交通條例 ( 第374章 )

### 氣體安全

氣體安全條例 ( 第51章 )

## 附錄B

##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完整工具套裝	量度轉速儀器
化學廢物收集設施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減速儀(固定或可攜的制動力量度設備)*	風壓機 (風泵)
傳動器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手動積)
四種氣體分析儀*	車輛用安全承擔設備 (如支架、枕木)
雪種補充 / 回收 / 更換機*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輪平衡機(商用車工場除外)*	通風及排氣系統

\*若工場缺乏此設施，可透過外判方式來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故此所述設施是屬於建議性，但能自己管理及操作此設施有助提升服務水平。工場負責人可按其實況及能力決定在現階段是否願意管理及操作此設施。但工場負責人必須確保外判服務的提供者是註冊技工並能滿足第3.3(5)-(6)段的要求，維修後的品質保證亦是由工場負責人直接負責。

## 續 附錄B

### 電工服務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 / 充電區 ( 附有抽氣設施 )  
傳動帶拉力計  
放電計  
電子分析儀(例如: 示波器、溫度計)\*  
量度轉速儀器  
電壓 / 電流 / 電阻錶 (萬用錶)

### 車身修理

車身調校架或相當設施  
傳動器起重機  
氧氣 / 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及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 車身噴漆

油漆混合設備\*  
噴鎗  
噴漆間或相當設備\*  
(附有空氣過濾及加熱設施)  
噴鎗清洗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 電單車維修

完整工具套裝  
電單車工作支架  
裝拆胎機\*  
車輪平衡機\*  
電單車前支架調校壓床\*

### 輪胎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手套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車身固定支架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風壓機 (風泵)  
氣動工具 (風炮)  
裝拆胎機\*  
車輪平衡機\*  
廢胎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 電池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電池工作保護衣服  
手套及護眼罩  
(調校 / 入電池水工作用)  
電池充電器 / 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放電計  
電壓 / 電流 / 電阻錶 (萬用錶)  
廢電池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化學品警告標誌及警告須知

## 續 附錄B

### 更換機油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量度機油容器 / 工具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廢油格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迫力油水分測試器\*

### 車輛配件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需要的適當工具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空調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雪種補充 / 回收 / 抽真空 / 更換機  
雪種高低壓力錶  
雪種試漏感應器  
出風口溫度探針  
溫度計  
濕度計  
啤喉機\*

### 車身裝嵌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摺床 / 積床 / 剪床\*  
車身固定支架  
氧氣 / 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  
及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完

請閣下將對這份諮詢文件的意見於2011年12月22日前將意見表傳真至3521 1565、電郵至 [vmru@emsd.gov.hk](mailto:vmru@emsd.gov.hk)、或郵寄「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車輛維修註冊組」收。

## 意見表

若代表公司，請填寫 A 部；若代表個人，請填寫 B 部

<b>A. 公司資料：</b>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b>B. 個人資料：</b> 技工姓名： _____ 註冊技工號碼（如有）：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

C. 本公司／本人對《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有以下意見：

1. 對於「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擬稿）的內容原則上是  
贊成  不贊成  沒有意見

2. 有關營運準則

---

3. 有關工作準則

---

4. 有關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5. 其他

---

6. 會否考慮參加自我規管的「優質車輛維修工場約章」，並由機電工程署於網上表列參加者  
會  不會  沒有意見

請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 以傳真（傳真號碼：3521 1565）、電郵（郵址：vmru@emsd.gov.hk）或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車輛維修註冊組」）方式將意見表交回本署。

（所有意見和資料將予保密並在完成分析後銷毀）

# 報名回條

本人有意出席貴署於下列時間在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7103A 室為業界舉辦的《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擬稿)諮詢大會。本人選擇\*的場次為：

20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 或

20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

\* (只需出席一場)

若代表公司，請填寫 A 部； 若代表個人，請填寫 B 部

<b>A. 公司資料：</b>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b>B. 個人資料：</b> 技工姓名： _____ 註冊技工號碼 (如有)：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

請於 **11 月 25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傳真 (傳真號碼：3521 1565)、電郵 (郵址：vmru@emsd.gov.hk) 或郵寄 (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方式交回本署。

## 交通安排：

- 閣下可搭乘港鐵到九龍灣站，從 A 出口步行到德福廣場二期恆生中心門前轉乘免費穿梭巴士到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在國際展貿中心二樓經行人天橋直達本署。
- 下列路線的巴士亦途經本署：  
11X 紅磡鐵路站-上秀茂坪  
13X 尖沙咀東 - 寶達巴士總站  
98D 尖沙咀東 - 坑口(北)  
215X 九龍鐵路站-藍田(廣田邨)  
219X 尖沙咀 - 麗港城  
224M 九龍灣 - 德福花園  
224X 尖沙咀東 - 啟業  
296D 九龍鐵路站 - 尚德
- 本署未能提供訪客車位，駕車人士可考慮將車輛停泊於本署附近多個收費停車場。